

关于非常达仁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非常达仁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指定赵敏(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非常达仁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乔予;联系电话:18616530568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5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0 日